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山东路桥股份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1日	7.13	15,560,000	1.00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自前述公告披露至今，铁发基金累计减持15,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9,371,204	10.87	153,811,204	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371,204	10.87	153,811,204	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 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5,56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9,371,204	10.87	153,811,204	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371,204	10.87	153,811,204	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铁发基金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 铁发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铁发基金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山东路桥股份告知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